

## 貳拾捌、主計業務

###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

#### 一、歲計業務

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在 貴會的支持下已順利通過，審議通過之預算整體歲入達 927.56 億元，主要係稅課收入 586.43 億元、補助及協助收入 188.52 億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（即基金賸餘繳庫）70.11 億元；歲出達 1,100.54 億元，主要係支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4.64 億元，約占總預算歲出 37.68%、經濟發展支出 218.61 億元，約占總預算歲出 19.86%，歲入歲出差短 172.98 億元。

至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，計有 27 個基金，審議通過之總收入（基金來源）為 528.66 億元，總支出（基金用途）為 481.73 億元，賸餘 46.93 億元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52.74 億元，合共 299.67 億元，解繳市庫 71.11 億元，作為總預算歲入之財源。

本府除將積極執行各項預算外，亦將提升資源配置及使用效益，以民眾福利、教育及經濟發展為優先，並加速各項建設之推動，同時兼顧財政健全，逐步落實前述各項施政。

#### 二、統計業務

- (一)為加強統計資料應用效能，本府各機關持續充實公務統計資料之預告發布，截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計於網站發布 437 項統計資料，並即時將各機關最新資料供各界查詢運用，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。又為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，除滾動式檢討並定期更新既有指標外，並配合時事脈動，擴充新增性別統計指標，截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，本府計有 595 項性別統計指標。此外，定期發布「從數字看桃園」，以淺顯易懂之方式發布各類市政統計統計資訊，並不定期研提專題統計分析，供各機關業務規劃或各界參考運用，106 年本府共研編 57 篇（主計處研編 19 篇）應用統計分析，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。

(二)為明瞭本市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狀況，按年自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1,500 戶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79 戶，於 106 年底邀集本處及各公所相關工作人員計 54 人召開 2 場調查講習會增進其訪查技巧及填表能力，以確保調查品質。調查結果為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、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及扶養費訴訟判決、稅務機關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及產官學界學術研究之重要參考。另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如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,583 戶、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 425 家、物價調查每月約 2,252 項次、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374 家，以為施政參用。